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1)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建泉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建泉融資函件 .....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者信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致汽車」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汽車融資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其註冊資本的80%及2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執行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組建吉致汽車而訂立的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98%權益之主要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汽車將與沃爾沃零售消費者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就沃爾沃零售消費者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的條款
「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的合作協議，規管(其中包括)吉致汽車與沃爾沃經銷商就促進沃爾沃經銷商之銷售以及吉致汽車向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貸款所訂立之安排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沃爾沃汽車銷售」	指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吉利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吉利控股控制的附屬公司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指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汽車每年提供予沃爾沃零售消費者的新融資金額)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指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汽車每年提供予沃爾沃批發經銷商的新融資金額)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指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及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指	吉致汽車與上海中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汽車將就國內汽車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及(ii)向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

## 釋 義

---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	指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汽車將就進口汽車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及(ii)向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所載合作安排；(ii)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iii)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
「沃爾沃零售消費者」	指	通過向吉致汽車獲得汽車貸款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的零售消費者
「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	指	有關根據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向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貸款的業務，為吉致汽車開展之主營業務之一
「沃爾沃批發經銷商」	指	通過向吉致汽車獲得汽車貸款為其購買沃爾沃汽車提供資金的汽車批發經銷商
「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	指	有關根據批發融資協議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的業務，為吉致汽車開展之主營業務之一
「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將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就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的條款
「上海中嘉」	指	中嘉汽車製造(上海)有限公司，分別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擁有50%及50%權益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而提供之意見；(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

## 董事會函件

---

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就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而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沃爾沃融資安排－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成立合資公司於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所訂立之合資協議。吉致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根據合資協議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吉致汽車擁有80%權益，而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吉致汽車餘下20%權益。吉致汽車已自中國銀監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取得相關批文，目前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吉致汽車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其沃爾沃品牌汽車業務運營。

為未來開展吉致汽車與沃爾沃之間的合作安排以及促進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的策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汽車銷售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與上海中嘉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除汽車生產地點及汽車車型外，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的其他條款大致相同。

為促進吉致汽車的業務的發展，沃爾沃應(i)積極努力鼓勵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使用吉致汽車提供的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ii)根據沃爾沃與吉致汽車協定的區域範圍，對獲融資的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而言，盡其最大努力以該沃爾沃批發經銷商為受益人授予其補貼，從而促進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iii)向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推薦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共同協作承辦推廣活動、提供獎勵及培訓，從而增加吉致汽車的財務滲透及提升沃爾沃品牌汽車在中國的銷售。為免生疑慮，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吉致汽車並無就沃爾沃宣傳推廣向沃爾沃支付任何代價。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 董事會函件

---

### 訂約方

- (i)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汽車銷售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
- (ii) 吉致汽車與上海中嘉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沃爾沃汽車銷售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實益全資擁有。上海中嘉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沃爾沃(吉利控股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吉利控股擁有50%及50%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之主要股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上海中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沃爾沃汽車銷售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而上海中嘉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

### 主要事項

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所載條款，吉致汽車將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所載條款，吉致汽車將就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該等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及(ii)向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 期限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到期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香港監管部門(即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ii)獨立股東批准。

### 終止

倘(i)吉致汽車資不抵債；(ii)吉致汽車控制權發生變動；(iii)吉致汽車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例如，倘吉致汽車拒絕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授予信貸額度，而有關信貸額度在與沃爾沃協定的區域範圍內)，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上海中嘉向吉致汽車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30)日內根據沃爾沃

---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或(iv)相關商標協議因吉致汽車重大違約而終止，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上海中嘉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倘(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上海中嘉資不抵債；或(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上海中嘉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例如，倘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上海中嘉拒絕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汽車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上海中嘉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30)日內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汽車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 先決條件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於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獨立股東批准沃爾沃融資安排；及
- (ii) 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沃爾沃融資安排(如需要)。

###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之其他主要條款

#### (i) 定價政策

開業後，吉致汽車將分別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訂立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吉致汽車應確保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市場競爭力，且定價條款應遵守如下段進一步闡述之定價政策。吉致汽車須一直為適用於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之最終定價的全權決策人。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為吉致汽車就分別根據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提供之汽車貸款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致汽車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之貸款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類似貸款類型借款的基準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免生疑慮，並無預先釐定或最低或最高百分比範圍，而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之利率須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僅為吉致汽車釐定利率之基準。

---

## 董事會函件

---

除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外，於釐定利率時，吉致汽車亦將觀察其他因素，如借款人之情況及信貸歷史，以及市場及同類競爭者之借貸基準。

### (ii) 借貸風險

所有借貸風險的評估及決策應由吉致汽車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應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如評估沃爾沃批發經銷商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政策(經吉致汽車全權不時釐定)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的融資給予任何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或任何沃爾沃零售消費者。

就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的風險控制部門將根據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的輔助性資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編製授出信貸額度之提案。吉致汽車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授出信貸額度實施評估並作出決定。除上述對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之資產負債比率進行評估外，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之公司背景(如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之股東於汽車貿易業務方面是否具有充足經驗，及有關股東是否熟悉沃爾沃品牌)、資本架構(如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之市值，及沃爾沃批發經銷商的資本架構是否已顯示出高財務水平(潛在信貸風險的標誌))、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盈利能力記錄良好表明流動資金能力較強因而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的風險控制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的盈利、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作出規定。零售申請者之信用記錄良好及持續盈利證明一般表明其還款能力較強。吉致汽車信貸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的規定。基於吉致汽車經營部門的零售包銷小組(「包銷小組」)對零售申請者所作的有關規定及評估，包銷小組將決定是否向個人申請者授出貸款。包銷小組之一般責任包括檢查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實性、審閱零售申請者提交的文件以及評估零售申請者的信貸能力，從而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

### (iii) 貸款期限

各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之最長貸款期限為360日。各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之最長貸款期限為60個月。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補貼

吉致汽車應根據與沃爾沃協定的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融資。沃爾沃可不時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支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支付相關批發融資協議項下的應計利息。有關補貼的條款及期限應由沃爾沃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決定。

### (v) 抵押

根據批發融資協議，吉致汽車的風險控制部門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各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作出的信貸等級評估主要釐定提供抵押／擔保的必要性。對不同信貸等級而言，吉致汽車可要求同時提供不同的抵押／擔保。一般情況下，或會包括抵押、一組經銷商之交叉擔保（倘若干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屬同一組別）、擔保及保證金抵押。

根據零售貸款協議，吉致汽車要求作出之抵押一般為沃爾沃零售消費者購買汽車之抵押。

### 適用於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批發融資協議

於開展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將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簽訂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將向該等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吉致汽車將與該等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各自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政策、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補貼等）預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由於吉致汽車之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預期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起方始開展，故並無歷史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			
— 吉致汽車提供予沃爾沃批發經銷商			
的最高新融資金額	30,000	37,000	49,000

---

## 董事會函件

---

###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釐定基準

為釐定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吉致汽車已考慮以下因素(i)進口及國內生產沃爾沃品牌汽車的過往批發銷量以及沃爾沃品牌汽車過往平均銷售價格；(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沃爾沃批發經銷商預計購買的沃爾沃品牌汽車數量；(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售予經銷商之沃爾沃品牌汽車預期平均銷售價格；及(iv)吉致汽車的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估計經銷商涵蓋範圍(謹此澄清，吉致汽車的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銷商涵蓋範圍(「吉致汽車批發涵蓋範圍」)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採購所佔估計百分比，有關採購預期將由吉致汽車提供之貸款進行撥資，且吉致汽車已參考商業銀行之過往經銷商涵蓋範圍(由於沃爾沃批發經銷商目前主要使用商業銀行提供汽車貸款)估計吉致汽車批發涵蓋範圍)。

### (ii) 零售貸款協議

吉致汽車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根據吉致汽車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經銷商應推薦其零售消費者(即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使用吉致汽車提供的汽車貸款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旨在促進沃爾沃經銷商的汽車銷售，以及啟動吉致汽車之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

吉致汽車將與沃爾沃零售消費者進一步簽訂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將向該等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吉致汽車將與該等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各自訂立之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政策、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預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由於吉致汽車之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預期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起方始開展，故並無歷史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			
— 吉致汽車提供予沃爾沃零售消費者的最高新融資金額	7,000	9,000	11,000

###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釐定基準

為釐定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吉致汽車已考慮以下因素(i)進口及國內生產沃爾沃品牌汽車的過往零售銷量以及沃爾沃品牌汽車過往平均銷售價格；(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沃爾沃零售消費者預計購買的沃爾沃品牌汽車數量；(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沃爾沃品牌汽車預期平均零售價格；及(iv)吉致汽車的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涵蓋範圍(謹此澄清，吉致汽車的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零售涵蓋範圍(「吉致汽車零售涵蓋範圍」)指沃爾沃零售消費者購買所佔估計百分比，有關購買預期將由吉致汽車提供之貸款進行撥資，且吉致汽車已參考商業銀行之過往零售涵蓋範圍(由於沃爾沃零售消費者目前主要使用商業銀行提供汽車貸款)估計吉致汽車零售涵蓋範圍)。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主要從事消費者信貸業務。

沃爾沃汽車銷售(吉利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

---

## 董事會函件

---

上海中嘉(分別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擁有50%及50%權益)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吉利控股控制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沃爾沃品牌汽車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 吉致汽車之內部控制

根據客戶要求，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汽車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為確保遵守上述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定價基準，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出現變動時，吉致汽車的財務及預算部門將監控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從而確保貸款方案所報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對相似貸款類別發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吉致汽車的財務及預算部門將就市場利率編製報告並每月於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該等報告將於需要時分發予其他部門進行審閱。吉致汽車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所制定的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汽車的財務及預算部門(該部門負責注意市場利率，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並確保產品定價方案與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一致)、經營部門(該部門負責確保產品定價方案操作的可行性並考慮是否需要對吉致汽車之員工進行培訓以了解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風險部門(該部門負責從風險的角度來評估產品定價方案是否可接受)及信息技術部門(該部門負責對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有關之軟件系統作出必要改動，以為新產品定價方案提供支持)核證，且隨後須經銷售及營銷委員會最終批准。有關委員會成員包括吉致汽車之總經理、吉致汽車之財務總監、吉致汽車的風險、銷售及營銷、經營以及財務及預算各部門主管人員。

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乃為確保嚴格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之定價政策。

####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頻繁(如有必要))對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所有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亦每年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遵守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是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考慮上述審閱的結果且採取行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必要)。

### 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吉致汽車為一間汽車融資公司且主要從事向經銷商及零售消費者為汽車購買提供融資，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相關汽車部件。根據全球主要汽車公司之慣例，中國大多數汽車公司已成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為其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憑藉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專業知識及本集團於中國汽車業務之經驗，預期吉致汽車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水平，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金融業務中獲益。

由於吉致汽車為新成立企業，並無往績記錄，沃爾沃融資安排允許吉致汽車在與吉利經銷商及本集團客戶已建立的業務的基礎上，透過與一名可靠關連人士(即沃爾沃)合作建立其市場聲譽，從而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預期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於往後日趨成熟且吉致汽車開始在中國汽車融資市場上獲得汽車批發經銷商及零售消費者的信任，吉致汽車將開始向其他批發經銷商及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以購買非沃爾沃品牌汽車。因此，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為吉致汽車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獲得市場份額奠定重要基石。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沃爾沃、沃爾沃汽車銷售及上海中嘉為吉利控股(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該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沃爾沃汽車銷售及上海中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沃爾沃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且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之主要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分別為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沃爾沃融資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將使用吉致汽車所提供之貸款向沃爾沃購買新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審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擔任之董事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沃爾沃融資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沃爾沃融資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任何於沃爾沃融資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投票。由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83,0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8%)、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因此,彼等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之子李星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直接股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意見之建泉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3頁。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9至33頁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建泉融資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沃爾沃融資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吾等擬請閣下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定投票之前垂注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建泉融資函件。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以及第19至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建泉融資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 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  
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其中包括)就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條款(包括  
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9至33頁所載之建泉融資意見函件及通函第5至16頁所載之  
董事會函件，建泉融資獲委任為就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建泉融資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沃爾  
沃融資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 建泉融資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就沃爾沃融資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 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沃爾沃融資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意見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之詞語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貴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訂立的合資協議，吉致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成立，於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於吉致汽車擁有80%權益，而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吉致汽車餘下20%權益。

為未來開展吉致汽車與沃爾沃之間的合作安排以及促進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的策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汽車銷售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與上海中嘉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吉致汽車將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及(ii)向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於開展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將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而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之間的融資條款將受此批發融資協議規限。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批

---

## 建泉融資函件

---

發經銷商之間的累計最高交易額將受限於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分別為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370億元及人民幣490億元。

根據吉致汽車與沃爾沃經銷商將予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消費者(即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使用吉致汽車提供的汽車貸款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於開展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將與沃爾沃零售消費者訂立零售貸款協議，而吉致汽車與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之間的融資條款將受此零售貸款協議規限。吉致汽車與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之間的累計最高交易額將受限於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分別為人民幣70億元、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110億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沃爾沃、沃爾沃汽車銷售及上海中嘉為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儘管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分別為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為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沃爾沃融資安排被視為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將使用吉致汽車所提供之貸款向沃爾沃購買新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審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組成)，就(i)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沃爾沃融資安排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建泉融資與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建泉融資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

## 建泉融資函件

---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就沃爾沃融資安排達致意見時，吾等依賴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公佈及本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假設，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之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貴公司管理層於本通函內作出一切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本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沃爾沃融資安排對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作出。股東須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再次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轉述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沃爾沃融資安排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 建泉融資函件

---

### 1. 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之背景及理由

####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相關汽車部件。

#### 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者信貸業務。根據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官網(<http://www.bnpparibas-pf.com>)，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產生銀行收入淨值為約4,077百萬歐元，佔法國巴黎銀行集團銀行收入淨值總額的約10.4%。於二零一四年，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除稅前利潤淨額達約1,130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亦管理約651億歐元之尚未償還貸款。

#### 有關沃爾沃之資料

吾等自沃爾沃官網(<http://www.volvocars.com>)知悉，沃爾沃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汽車。沃爾沃總部位於瑞典，沃爾沃乃全球品牌，於瑞典、比利時及中國進行產品開發、製造、銷售、技術及客戶服務業務。沃爾沃亦於馬來西亞經營裝配廠，為美利堅合眾國的設計中心及丹麥的研發中心。沃爾沃生產多類型汽車，包括運動型多用途車、貨車及轎車。沃爾沃品牌汽車透過區域市場公司及全國銷售公司銷往逾100個國家。世界各地約有2,300家沃爾沃經銷商，而沃爾沃亦於37個國家經營全國銷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世界各地汽車的總銷量達465,866輛，較上一年增加約8.9%。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為沃爾沃品牌汽車的第一大市場，佔銷量的約17.4%，其次為瑞典(13.2%)、美利堅合眾國(12.1%)、英國(8.8%)及德國(6.8%)。

#### 成立吉致汽車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根據全球主要汽車公司之慣例，中國大多數汽車公司已成立汽車融資附屬公司為其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因此，貴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就成立合資公司（即吉致汽車）於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訂立合資協議。憑藉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專業知識及貴集團於中國汽車業務之經驗，預期吉致汽車將有助於提升貴公司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水平，並增強其於汽車市場的競爭力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金融業務中獲益。



---

## 建泉融資函件

---

根據合資協議，吉致汽車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成立的合資公司，貴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其80%及20%權益。目前預期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吉致汽車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其沃爾沃品牌汽車業務運營。

### 中國汽車融資市場概覽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為一九八七年經中國民政部批准於北京成立的非盈利性社會組織)的資料，中國客車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3.8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9.7百萬輛。誠如中國銀行業協會汽車金融專業委員會所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度中國汽車金融公司行業發展報告》(「報告」)所述，隨著中國汽車行業的擴張，汽車融資市場近年來一直快速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18間汽車融資公司，總資產約人民幣3,403億元，較上一年增長約30.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汽車融資公司錄得利潤淨值總額達約人民幣59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3.5%。就貸款類型而言，消費者汽車貸款及批發商融資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371億元及人民幣799億元。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汽車融資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3,920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逾30%。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汽車融資市場規模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7,000億元。報告預測中國汽車融資市場在未來幾年將以高滲透率繼續擴大。

### 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之理由

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吉致汽車為新成立企業，並無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沃爾沃融資安排允許吉致汽車在與吉利經銷商及貴集團客戶已建立的業務的基礎上，透過與沃爾沃合作建立其市場聲譽，從而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董事預期，隨著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日趨成熟且吉致汽車開始於中國汽車融資市場上獲得汽車批發經銷商及零售消費者的信任，吉致汽車將開始向其他批發經銷商及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以購買非沃爾沃品牌汽車。因此，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為吉致汽車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獲得市場份額奠定重要基石。

經考慮上述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之理由(主要包括沃爾沃融資安排允許吉致汽車通過向其他非沃爾沃品牌汽車批發經銷商及客戶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建立市場聲譽及獲得市場份額)及本意見函件「有關沃爾沃之資料」分節所述沃爾沃於全球汽車行業之強大

---

## 建泉融資函件

---

堅實的背景後，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沃爾沃融資安排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沃爾沃融資安排之主要條款

####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為未來開展吉致汽車與沃爾沃之間的合作安排以及促進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的未來策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汽車銷售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與上海中嘉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除汽車生產地點及汽車車型外，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的其他條款大致相同。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汽車銷售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
- (ii) 吉致汽車與上海中嘉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 主要事項

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所載條款，吉致汽車將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所載條款，吉致汽車將就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該等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及(ii)向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

## 建泉融資函件

---

### 批發融資協議

於開展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將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簽訂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將向該等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吉致汽車將與該等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各自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政策、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補貼等)預期將與下文「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之主要條款」分節所披露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 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吉致汽車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根據吉致汽車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經銷商應推薦其零售消費者(即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使用吉致汽車提供的汽車貸款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吉致汽車將與沃爾沃零售消費者進一步簽訂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將向該等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吉致汽車將與該等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各自訂立之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政策、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預期將與下文「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之主要條款」分節所披露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i)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汽車銷售以及(ii)吉致汽車與上海中嘉之間訂立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之主要條款：

#### (i) 合作及補貼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促進吉致汽車的業務的發展，沃爾沃應(a)積極努力鼓勵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使用吉致汽車提供的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b)根據沃爾沃與吉致汽車之間協定的區域範圍，對獲得融資的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而言，盡其最大努力以該沃爾沃批發經銷商為受益人授予其補貼，從而促進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c)向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推薦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

鑒於上文(b)所述，吉致汽車應根據與沃爾沃協定的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融資。沃爾沃可不時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支

---

## 建泉融資函件

---

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支付相關批發融資協議項下的應計利息。有關補貼的條款及期限應由沃爾沃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決定。

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共同協作承辦推廣活動、提供獎勵及培訓，從而增加吉致汽車的財務滲透及提升沃爾沃品牌汽車在中國的銷售。為免生疑慮，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吉致汽車並無就沃爾沃宣傳推廣向沃爾沃支付任何代價。

吾等認為，根據上述合作及補貼相關條款，沃爾沃應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積極推廣吉致汽車，授予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補貼以提升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協助推廣活動、獎勵及培訓以增加吉致汽車財務滲透，或會吸引更多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使用吉致汽車之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提高吉致汽車之市場份額及聲譽，從而令吉致汽車受益。

### (ii) 定價政策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開業後，吉致汽車將分別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訂立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吉致汽車應確保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市場競爭力，且有關定價條款應符合如下分節闡述之定價政策。吉致汽車須一直為適用於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之最終定價的全權決策人。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為吉致汽車就分別根據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提供之汽車貸款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致汽車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之貸款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類似貸款類型借款的基準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免生疑慮，並無預先釐定或最低或最高百分比範圍，而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之利率須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僅為吉致汽車釐定利率之基準。

除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作為基準)外，據吉致汽車管理層所述，於釐定利率時，吉致汽車亦將觀察其他因素，如借款人之情況及信貸歷史，以及市場及同類競爭之借貸基準。

---

## 建泉融資函件

---

鑒於(a)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之定價條款應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吉致汽車為適用於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之最終定價的全權決策人；及(b)於各設立時間，吉致汽車提供之貸款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類似貸款類型借款的基準利率及經吉致汽車管理層確認，不優於自獨立第三方借方取得類似類型貸款之條款，我們認為有關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iii) 借貸風險及抵押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所有借貸風險的評估及決策應由吉致汽車全權負責。以任何形式授予任何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或任何沃爾沃零售消費者的融資須根據吉致汽車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吉致汽車不時全權釐定的所有其他內部風險政策獲得滿意之信貸風險評估後方可延期。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的風險控制部門將根據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的輔助性資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編製授出信貸額度之提案。吉致汽車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授出信貸額度實施評估並作出決定。除對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之資產負債比率進行評估外，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之公司背景(如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之股東於汽車貿易業務方面是否具有充足經驗，及有關股東是否熟悉沃爾沃品牌)、資本架構(如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之市值，及沃爾沃批發經銷商的資本架構是否已顯示出高財務水平(潛在信貸風險的標誌))、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盈利能力記錄良好表明流動資金能力較強因而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的風險控制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的盈利、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作出規定。零售申請者之信用記錄良好及持續盈利證明一般表明其還款能力較強。吉致汽車信貸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的規定。基於吉致汽車經營部門的零售包銷小組對零售申請者所作的有關規定及評估，包銷小組將決定是否向個人申請者授出貸款。零售包銷小組之一般責任包括檢查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實性、審閱零售申請者提交的文件以及評估零售申請者的信貸能力，從而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

---

## 建泉融資函件

---

根據批發融資協議，吉致汽車的風險控制部門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各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作出的信貸等級評估主要釐定提供抵押／擔保的必要性。對不同信貸等級而言，吉致汽車可要求同時提供不同的抵押／擔保。一般情況下，或會包括抵押、一組經銷商之交叉擔保（倘若若干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屬同一組別）、擔保及保證金抵押。

根據零售貸款協議，吉致汽車要求作出之抵押一般為沃爾沃零售消費者購買汽車之抵押。

吾等已與貴公司就吉致汽車之上述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風險政策進行討論。就此而言，吾等自貴公司了解到，作為汽車融資公司，吉致汽車於中國受到相關政府機構的嚴格監管。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汽車貸款辦法」）以及各級機關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有汽車融資公司必須設立嚴格及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體系。

鑒於上文，我們與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信貸風險評估及抵押安排屬足夠及充足。

#### (iv) 貸款期限

各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之最長貸款期限為360日。各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之最長貸款期限為60個月。

吾等已詢問貴公司有關上述貸款之期限及如貴公司所告知，該等條款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佈之汽車貸款辦法，汽車貸款辦法規定汽車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因此各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之貸款期限為60個月），而批發經銷商之貸款期限不超過一年（因此各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之貸款期限為360天）。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沃爾沃融資安排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建泉融資函件

---

### 3.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由於吉致汽車之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預期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起方始開展，故並無歷史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	30,000	37,000	49,000

####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釐定基準

經董事確認，為釐定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吉致汽車已考慮以下因素(i)進口及國內生產沃爾沃品牌汽車的過往批發銷量以及對經銷商之沃爾沃品牌汽車過往平均銷售價格；(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沃爾沃批發經銷商預計購買的沃爾沃品牌汽車數量；(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沃爾沃品牌汽車預期平均銷售價格；及(iv)吉致汽車的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估計經銷商涵蓋範圍(「吉致汽車批發涵蓋範圍」)。吉致汽車批發涵蓋範圍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採購所佔估計百分比，有關採購預期將由吉致汽車提供之貸款進行撥資，且吉致汽車已參考商業銀行之過往經銷商涵蓋範圍(由於沃爾沃批發經銷商目前主要使用商業銀行提供汽車貸款)估計吉致汽車批發涵蓋範圍。

為公平合理地評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吾等已取得(吾等認為屬充分)於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口及國內生產沃爾沃品牌汽車的過往批發銷量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向經銷商銷售沃爾沃品牌汽車的平均銷售價格。於計算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i)假設向經銷商銷售沃爾沃品牌汽車的平均銷售價格與二零一五年相同，且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保持不變；及(ii)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取得同比銷售增長率。

## 建泉融資函件

基於貴公司提供之資料(無法單獨公開獲得沃爾沃批發銷售數據)，於二零一二年，沃爾沃於中國錄得總批發銷量45,379輛。於二零一三年，其於中國之總批發銷量增至60,553輛，較上一年度大幅增長約33.4%。於二零一四年，沃爾沃於中國之總批發銷量進一步增至85,237輛，較上一年度大幅增長約40.8%。儘管沃爾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中國之總批發銷量增長放緩，吾等認為基於其過往實際增長數據預計之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年度批發銷售增長屬公平合理。此外，通過與吉致汽車管理層之間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公眾無法取得有關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商業銀行的過往經銷商涵蓋範圍相關官方數據，吾等因而僅取得及依賴吉致汽車管理層所提供的相關數據。然而，鑒於(i)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專業知識及貴集團於中國汽車業務之經驗(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有關貴集團之資料」及「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資料」分節)；(ii)沃爾沃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提供之積極推廣及支持；及(iii)中國汽車融資市場之未來前景(載於本意見函件「中國汽車融資市場概覽」分節)吾等認為，估計吉致汽車批發涵蓋範圍屬可接受。

經考慮上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之釐定基準，吾等認為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之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由於吉致汽車之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預期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起方始開展，故並無歷史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	7,000	9,000	11,000

###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釐定基準

經董事確認，為釐定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吉致汽車已考慮以下因素(i)進口及國內生產沃爾沃品牌汽車的過往零售銷量以及沃爾沃品牌汽車過往平均銷售價格；(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沃爾沃零售消費者預計購買的沃爾沃品牌汽車數量；(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沃爾沃品牌汽車預期平均零售價格；及(iv)吉致汽車的沃



---

## 建泉融資函件

---

爾沃零售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涵蓋範圍(「吉致汽車零售涵蓋範圍」)。吉致汽車零售涵蓋範圍指沃爾沃零售消費者購買所佔估計百分比，有關購買預期將由吉致汽車提供之貸款進行撥資，且吉致汽車已參考商業銀行之過往零售涵蓋範圍(由於沃爾沃零售消費者目前主要使用商業銀行提供汽車貸款)估計吉致汽車零售涵蓋範圍。

為公平合理地評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吾等已取得(吾等認為屬充分)於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進口及國內生產沃爾沃品牌汽車的過往零售銷量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之沃爾沃品牌汽車平均銷售價格。當計算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時，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假定沃爾沃品牌汽車平均銷售價格與二零一五年相同，且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保持不變。就此而言，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由於沃爾沃零售消費者須支付首付，零售融資金額會低於零售銷售價格。貴公司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錄得同比銷售增長率。

基於沃爾沃官方網站刊發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二年，沃爾沃於中國錄得的總零售銷量為41,989輛。於二零一三年，其於中國之總零售銷量增至61,146輛，較上一年度大幅增長約45.6%。於二零一四年，沃爾沃於中國之總零售銷量進一步增至81,221輛，較上一年度大幅增長約32.8%。儘管沃爾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止十個月於中國之總零售銷量增長放緩，吾等認為基於其過往實際增長數據對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預計之年度零售銷售增長屬公平合理。此外，通過與吉致汽車管理層之間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公眾無法取得有關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商業銀行的過往零售涵蓋範圍相關官方數據，吾等因而僅取得及依賴吉致汽車管理層所提供的相關數據。然而，鑒於(i)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專業知識及貴集團於中國汽車業務之經驗(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有關貴集團之資料」及「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資料」分節)；(ii)沃爾沃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來提供之積極推廣及支持；及(iii)中國汽車融資市場之未來前景(詳情載於本意見函件「中國汽車融資市場概覽」分節)，吾等認為，估計吉致汽車零售涵蓋範圍屬可接受。

經考慮上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之釐定基準，吾等認為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之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的假設估計得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一直有效，且並不代表自沃爾沃融資安排錄得之收入或銷售額之預測。因此，對於自沃爾沃

---

## 建泉融資函件

---

融資安排產生之實際收入、銷售額或收益與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的相近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 4.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下文載列吉致汽車及貴公司就沃爾沃融資安排將採納之內部控制措施(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吉致汽車之內部控制**

根據客戶要求，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汽車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為確保遵守沃爾沃財務及預算合作協議定價基準，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時，吉致汽車的財務部門將監察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從而確保各貸款方案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似貸款類別提供的貸款基準利率。吉致汽車的財務及預算部門將就市場利率編製報告並每月於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該等報告將於需要時分發予其他部門進行審閱。吉致汽車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所制定的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汽車的財務及預算部門(該部門負責注意市場利率，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並確保產品定價方案與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一致)、經營部門(該部門負責確保產品定價方案操作的可行性並考慮是否需要對吉致汽車之員工進行培訓以了解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風險部門(該部門負責從風險的角度來評估產品定價方案是否可接受)及信息技術部門(該部門負責對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有關之軟件系統作出必要改動，以為新產品定價方案提供支持)核證，且隨後須經銷售及營銷委員會最終批准。有關委員會成員包括吉致汽車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連同吉致汽車的風險、銷售及營銷、經營以及財務及預算各部門主管人員。

#####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頻繁(如有必要))對貴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所有交易為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

## 建泉融資函件

---

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貴公司亦每年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遵守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是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經審閱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並考慮貴公司適當授權將確保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之定價政策，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採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將為獨立股東於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的利益提供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沃爾沃融資安排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贊成票。

此 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Anthony Ng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b>股份</b>				
李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759,959,000	–	42.72
李先生(附註1)	個人	23,140,000	–	0.26
楊健先生	個人	14,475,000	–	0.16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4,300,000	–	0.16
安聰慧先生	個人	15,380,000	–	0.17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劉金良先生	個人	4,250,000	–	0.05
魏梅女士	個人	4,170,000	–	0.05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b>認股權</b>				
楊健先生	個人	12,000,000 (附註2)	—	0.14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2)	—	0.13
桂生悅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4)	—	0.07
安聰慧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5,000,000 (附註4)	—	0.06
劉金良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魏梅女士	個人	3,000,000 (附註2)	—	0.03
魏梅女士	個人	5,000,000 (附註3)	—	0.06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安慶衡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3,759,959,000 股股份 (不包括由李先生直接持有者)，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42.72%。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4.07 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4.07 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4.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2.79 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李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李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1.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2.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可供借出的 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71,200,000	-	-	28.08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9,872,000	-	-	42.72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	-	8.82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7,000 2,471,200,000	- -	- -	0.001 28.08
JP Morgan Chase & Co.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5,620,199	-	-	8.02
		-	11,075,000	-	0.13
		-	-	192,816,100	2.19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 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李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3. 競爭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件及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公司)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本公司知會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的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本公司告知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的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的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高檔汽車(例如沃爾沃品牌)，其迎合消費能力相對較高的客戶，因此與本集團相比較時，吉利控股集團被視為於不同的市場分部經營業務。高檔汽車(主要指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具備更高質量、更佳性能、更精準製造、技術創新功能、或具有代表聲望及強大品牌名稱特質的車輛，而經濟型汽車(主要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對消費者而言相較高檔汽車實

用、輕量及相對廉價之汽車。儘管本集團生產運動型多功能車，但該等汽車就車輛等級、製造、品牌形象及定價而言尚不能與高檔汽車相提並論。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且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貸款擔保協議(貸款擔保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貸款擔保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由於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擔保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貸款擔保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且貸款擔保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電動車協議(電動車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電動車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

由於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電動車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且電動車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整車協議(經補充整車協議補充)(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整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補充整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整車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

由於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科技(「信息科技」)服務。

由於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商務服務協議(商務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務及相關服務。

由於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務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泉融資：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查閱:

- (a)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批發融資協議、零售貸款協議及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副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c) 建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3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建泉融資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致汽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定義見通函)以及吉致汽車與上海中嘉(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合作協議(統稱「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汽車同意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定義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 (b)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吉致汽車分別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定義見通函)提供的最高新融資金額有關的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定義見通函)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定義見通函)；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批發融資協議(定義見通函)(據此吉致汽車同意開展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定義見通函))及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定義分別見通函)(據此吉致汽車同意開展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定義見通函))(統稱為「沃爾沃融資安排」(定義見通函))，惟須受上文(a)及(b)段所規限；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委派合適高級人員監督吉致汽車之管理及經營以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令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沃爾沃融資協議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